

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<small>（請於適當欄項打✓）</small>	營利事業 籌備處 A	執行業務 獨資 B	執行業務 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專戶 G	一般外國法人 H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	扣繳單位稅籍編號
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
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.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	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(遷入)		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	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3 復業					18 擅自他遷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									變更者打✓			
扣繳單位名稱														
扣繳單位所在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
	房屋稅籍編號 <small>(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)</small>			縣 市	鄉 鎮 區 市	村 里 別	流水號(樓號戶號)							
負 責 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
扣 繳 義 務 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
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 表 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
設 立 日 期	年	月	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
主要捐贈者名稱				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										
會 計 期 間	自每年 月 至每(次)年 月 日 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及第66條之2規定辦理。)													
總 機 構/ 營 利 事 業	名稱	統一編號								聯絡電話(1):				
	地址									聯絡電話(2):				
登 記 資 產 總 額			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										
說 明	一、申請書1式3聯，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，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，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。 三、「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一律免填(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)。 四、除雙線欄外，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。 五、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，請打✓註記，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。										稽 徵 機 關 章		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	

備註：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，編配統一編號時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：

- 一、「扣繳單位名稱」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
- 二、「扣繳單位所在地址」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，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，數字欄均填9。
- 三、「負責人」及「扣繳義務人」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。
- 四、「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」欄請蓋外國法人、負責人、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。

第1聯 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

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	檔案	日期	年	月	日	扣繳單位組織別 <small>（請於適當欄項打√）</small>	營利事業籌備處 A	執行業務 獨資 B	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專戶 G	一般外國法人 H	外國法人開立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	扣繳單位稅籍編號
			編號														
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
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.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	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（遷入）	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	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	
	13 復業				18 擅自他遷	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														變更者打√	
扣 繳 單 位 名 稱																	
扣 繳 單 位 所 在 地 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			
	房屋稅籍編號 <small>（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）</small>			縣市	鄉鎮區市	村里別	流水號（樓號戶號）										
負 責 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		
扣 繳 義 務 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		
外 國 法 人 在 臺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		
設 立 日 期	年	月	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	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會 計 期 間	自每年 月 至每(次)年 月 日 <small>（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及第 66 條之 2 規定辦理。）</small>																
總 機 構 / 營 利 事 業	名稱	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：		
	地址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 (1)：		
登 記 資 產 總 額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 (2)：			
	主管機關核准文號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一、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，敬請確實依照該號碼填用。										稽 徵 機 關 章		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				
	二、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，俾使隨時查用。																
三、特此通知。																	

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組織別 <small>（請於適當欄項打√）</small>	營利事業備處A	執行業務 獨資B 合夥C	機關D	團體E	信託專戶G	一般外國人H	外國法人開立新臺幣帳戶K	其他F	扣繳單位稅籍編號
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.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(遷入)	
	11 註銷登記			
	13 復業			

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'補建檔
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8 擅自他遷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變更者打√	
扣繳單位名稱			
扣繳單位所在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
	房屋稅籍編號 <small>（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）</small>	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別 流水號(樓號戶號)	
負責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
扣繳義務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
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
設立日期	年 月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
主要捐贈者名稱	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		
會計期間	自每年 月 至每(次)年 月 日 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及第66條之2規定辦理。)		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：
總機構/營利事業	名稱	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(1)：
	地址		聯絡電話(2)：
登記資產總額	主管機關核准文號		
說明	本聯由給號承辦人員於(電子作業單位)建檔完竣後留存，備供參考。		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